

海南省地方税务局公告

2015年第2号

海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发布第一批税务行政处罚权力清单和权力运行流程图的公告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持续推进依法治税和法治地税建设，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推行税收执法权力清单制度的指导意见》（税总发〔2014〕162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推行税务行政处罚权力清单制度工作方案〉的通知》（税总函〔2014〕1652号）要求，我局对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设定的税务行政处罚权力事项进行了梳理和确认，现将《第一批税务行政处罚权力清单和权力运行流程图》予以发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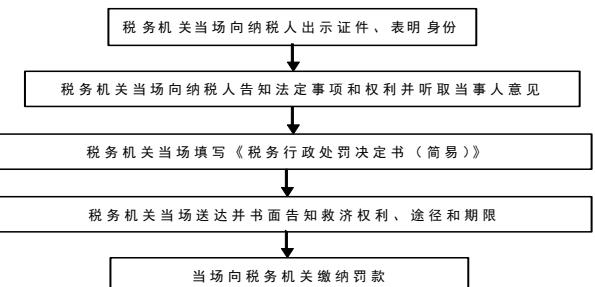
我省各级地税机关应当严格按照权力清单行使权力，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特此公告。

海南省地方税务局
2015年3月1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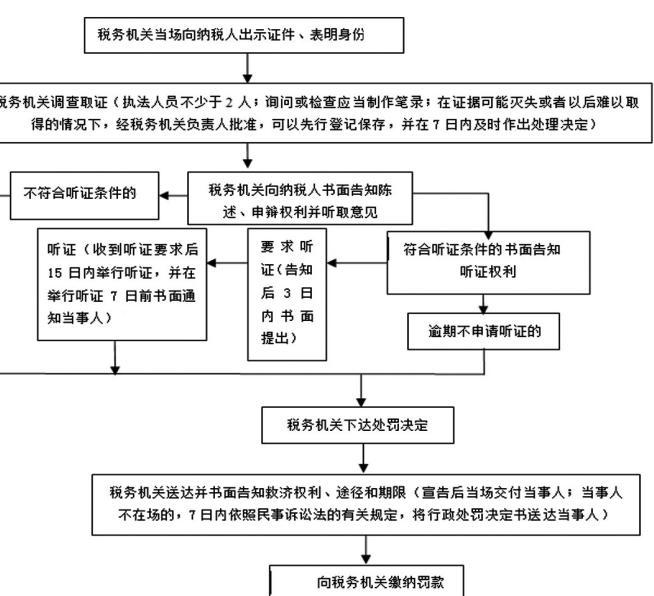
第一批税务行政处罚权力清单

类型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内容	处罚主体	备注
一、账簿凭证管理类	1. 未按规定设置、保管账簿或者保管记账凭证和有关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条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税务机关		
	纳税人未按照规定将财务、会计制度或者财务、会计处理办法和会计核算软件报送税务机关备案。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税务机关		
	纳税人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税控装置，或者损毁或者擅自改动税控装置。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税务机关		
	2. 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设置、保管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账簿或者保管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记账凭证及有关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一条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税务机关		
	3. 非法印制、转借、倒卖、变造或者伪造完税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九十一条	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税务机关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 未按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税务机关		
二、纳税申报类	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税务机关		
	5.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编造虚假计税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四条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税务机关		
	6.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逃避、拒绝或者以其他方式阻挠税务机关检查（包括提供虚假资料，不如实反映情况，或者拒绝提供有关资料的；拒绝或者阻止税务机关记录、录音、录像、照相和复制与案件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在检查期间，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转移、隐匿、销毁有关资料的；有不依法接受税务检查的其他情形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七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九十六条	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税务机关		
	7.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开户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拒绝接受税务机关依法检查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存款账户，或者拒绝执行税务机关作出的冻结存款或者扣缴税款的决定，或者在接到税务机关的书面通知后帮助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转移存款，造成税款流失。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七十三条	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税务机关		
	8. 税务机关依照税收征管法第五十四条第（五）项的规定到车站、码头、机场、邮政企业及其分支机构检查纳税人有关情况时，有关单位拒绝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九十五条	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税务机关		
三、税务检查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四十五条及《国家税务总局欠税公告办法》的规定，对经税务机关限定期缴纳，逾期仍未缴纳税款的纳税人，予以公告追缴。下列纳税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日内，到主管地方税务机关缴纳税款、滞纳金或提供纳税担保，逾期不缴纳的，将记入纳税不诚信名单，并依法阻止其法定代表人出境，采取冻结、扣缴存款，扣押、查封、依法拍卖或变卖财产等税收保全或强制措施，或者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缴税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税务行政处罚简易程序流程图



税务行政处罚一般程序流程图



《海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发布第一批税务行政处罚权力清单和权力运行流程图的公告》解读

一、公告出台背景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促进依法行政和规范税务执法行为，国家税务总局于2014年先后下发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推行税收执法权力清单制度的指导意见》（税总发〔2014〕162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推进税务行政处罚权力清单制度工作方案〉的通知》（税总函〔2014〕1652号），对推进税收执法权力清单制度做了部署，并提出了具体要求和安排。海南省地税系统按照国家税务总局的工作部署，对我省地税部门的税务行政处罚权力事项进行了清理，清理结果没有发现我省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地方政府规章和省局以及省以下地税局的税务规范性文件有设定的税务行政处罚事项。根据清理情况，省局确定按照国家税务总局的工作要求，分期分批公开我省税务行政处罚权力事项目录，并根据我省地税实际工作公布税务行政处罚权力运行流程图。2015年2月16日，国家税务总局下发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布第一批税务行政处罚权力清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2015年第10号公告）等法律、法规以及税收规范性文件。

三、公告主要内容

本公告主要包括了以下两方面内容：一是明确了账簿凭证管理类、纳税申报类和税务检查类三大类共计8项税收违法情形、处罚依据、处罚内容和处罚主体；二是以流程图的方式，明确了税务行政处罚一般程序和税务行政处罚简易程序两类税务行政处罚权力运行的基本程序、相关环节和节点时限等。

小微企业税收大红包再来！您准备好领取了吗？

各位尊敬的纳税人，国家又给大家制定了新的更给力的税收优惠政策啦！2015年至2017年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的小型微利企业，不仅可以自行根据自身条件申报享受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而且全年应纳税所得额在20万元以下的纳税人更可以在享受优惠税率的情况下减半征收，享受申报缴税“折上折”喔！现在咱就来仔细看看小微企业红包的内容吧！

一、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

税收基本政策

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是根据我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二条规定设置的税收优惠政策，凡是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的纳税人，在申报企业所得税时，可以享受20%的优惠税率而不需按25%的法定税率申报缴税。

二、可以享受小微企业所得税

税收优惠政策的条件

要想享受小微企业20%的优惠税率，您的企业必须首先符合三个条件：1、本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30万元；2、工业企业资产总额不超过3000万元，从业人员不超过100人，其他企业资产总额不超过1000万元，从业人员不超过80人。

三、小微企业减半征收扩围

根据2014年前的政策，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本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万元的，除享受20%的优惠税率外，还可以享受减半征收的“折上折”优惠，即按减半后的应纳税所得额计税，因此享受减半征收的小型企业，实际适用税率仅为10%！

而国家税务总局2015年17号公告规定，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的减半征收范围由10万元提高至20万元，也就是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本年度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万元但不超过20万元的，也可以享受减半征收的优惠啦！

四、小微企业税收优惠

办税流程大大简化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2015年17号公告规定，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在申报预缴企业所得税时，可以自行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无须税务机关审批。汇算清缴时，通过填写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从业人数、资产总额”等栏次履行备案手续，不再另行专门备案。

而我们海南地税根据总局的规定在核心征管系统中设置了相关的业务功能，凡是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无论预缴还是汇缴，无须任何额外手续，只要申报就可以直接享受优惠喔！如果您是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在申报缴税时却没有享受到优惠，请及时致电12366，我们会及时为您解决遇到的问题，保证让您享受到优惠！

12366专题热线预告：

“第24个税收宣传月活动启动仪式暨局长热线访谈活动”专题

尊敬的纳税人：

今年4月是全国第24个税收宣传月，海南省地方税务局麦正华局长将于4月1日上午10时至11时走进12366纳税服务热线现场，在启动今年税收宣传月的同时，倾听广大纳税人和社会各界对海南地税工作的意见和建议，第一时间听取、帮助纳税人解决办税热点、难点问题，欢迎您积极参与和关注。

如果您对海南地税工作有好的意见和建议，请届时拨打纳税服务热线12366-2。

欠税公告

(2015年第三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四十五条及《国家税务总局欠税公告办法》的规定，对经税务机关限定期缴纳，逾期仍未缴纳税款的纳税人，予以公告追缴。下列纳税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日内，到主管地方税务机关缴纳税款、滞纳金或提供纳税担保，逾期不缴纳的，将记入纳税不诚信名单，并依法阻止其法定代表人出境，采取冻结、扣缴存款，扣押、查封、依法拍卖或变卖财产等税收保全或强制措施，或者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缴税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海南省地方税务局
2015年3月26日
单位：元

截至2015年2月28日

序号	公告单位	纳税人名称	税务登记号码	纳税人类型	经营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业主		欠缴税款金额	是否走逃、失踪的纳税人以及其他经税务机关查无下落的纳税人	企业	洋浦新英湾安置区5栋12号房	刘建华	433024530125005	2,342,395.42	否
						姓名	身份证号码								
1	三亚市地方税务局	三亚铭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60200687256474	企业	三亚市解放二路10号华宝石大酒店五楼	田旭东	120102196311280752	5,795,860.48	否						
2	三亚市地方税务局	三亚万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60200754375773	企业	三亚市南边海渔港路	孙占德	230602197312245913	5,000,000.00	否						
3	琼海市地方税务局	琼海大东南置业有限公司	460002754358914	企业	琼海市嘉积镇善集路188号万泉豪庭会所二楼	冯昌友	310105196211090454	3,934,150.71	否						
4	洋浦经济开发区地方税务局	洋浦东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60040293882050		企业					
5	琼海市地方税务局	琼海华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60002767451843		企业					
6	洋浦经济开发区地方税务局	海南丰兴精密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460040721287451		企业					
7	洋浦经济开发区地方税务局	海南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460040293875491		企业					
8	琼海市地方税务局	琼海恒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60002786600939		企业					
9	洋浦经济开发区地方税务局	海之星（洋浦）水产食品有限公司						460040594930976		企业					